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15日，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贵部下发的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5号《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荣科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已会同上市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控制权稳定

1、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以及前次收购神州视翰项目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海南湾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将降低至18.57%，崔万涛、付艳杰合计持股15.05%，两者持股比例差异仅3.52%。请说明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现控股股东、上海南湾、今创信息主要股东三方是否存在董事会改选安排，是否已就董事会人员及席位达成协议或共识，以及认定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此外，请进一步明确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以及注入、购买、出售资产等安排。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说明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现控股股东、上海南湾、今创信息主要股东三方是否存在董事会改选安排，是否已就董事会人员及席位达成协议或共识，以及认定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崔万涛、付艳杰与上海南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湾”）于2018年5月24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荣科科技出具的

《董事会改选安排说明》和《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

经核查，公司现控股股东崔万涛、付艳杰与上海南湾已就董事会人员及席位达成共识。公司董事会改组完成后，将由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计 9 名董事组成。上海南湾拟推荐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1 人，非独立董事 4 人；现控股股东拟推荐董事 4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非独立董事 2 人。公司 6 个非独立董事席位中，上海南湾拟推荐的非独立董事达到 4 人，超过非独立董事人选的半数以上；公司 9 个董事会席位中，上海南湾拟推荐的董事达到 5 人，超过董事会席位的半数以上。

根据《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因此，上海南湾在公司改组完成后可以通过其推荐的公司董事会席位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三款“（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之规定，可以认定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从而实际控制上市公司。

此外，为了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崔万涛、付艳杰在《股权转让协议》里明确：“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上海南湾）名下之日起，除乙方书面同意外，甲方（崔万涛、付艳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包括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亦不会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综上所述，可以认定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二）请进一步明确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以及注入、购买、出售资产等安排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经核查，本次公司控制权转让完成后，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

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积极推进和发展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优化资产质量及业务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以提升股东回报。

王迅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函，“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如下事项作出承诺：1、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2、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注入、购买、出售资产等安排。”

2、公司原控股股东崔万涛、付艳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存在明确期限，请财务顾问、律师进一步核实未到期即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合规性。

【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崔万涛、付艳杰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2018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2018 年 5 月 24 日崔万涛、付艳杰与上海南湾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 2018 年 6 月 25 日崔万涛、付艳杰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的解除协议》。

经核查，201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股东崔万涛、付艳杰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2015 年 2 月 15 日，崔万涛、付艳杰续签《一致行动协议》；2018 年 5 月 24 日，崔万涛、付艳杰与上海南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91,922,43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5%）转让给上海南湾，同日，崔万涛、付艳杰签署《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2018 年 6 月 25 日，崔万涛、付艳杰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的解除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解除，自始不生效。甲乙双方继续按照双方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在《一致行动协议》的原有效期内（即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15 日）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